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郭曉樺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77-61

電子郵件：kshalfred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070402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重申本校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新臺幣10萬元)以下之請購前，請先行查察廠商有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情形(拒絕往來廠商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05年12月9日工程企字第10500280811號函(如附件1)說明二略以：「依本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，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拒絕往來期間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前揭規定之適用，未排除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...」。
- 二、爰依上述規定，各請購單位於辦理旨揭採購前，請先至政府電子採購網(首頁/常用查詢/拒絕往來廠商)項下查詢，並依工程會函頒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新臺幣 10 萬元)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(如附件2)，逐一檢視，以免觸法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採購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